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3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向你转递2002年2月28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我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2 月 28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请我向你通报，他们今天接受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的提议，即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接替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

在同一会议上，指导委员会指定阿什当勋爵担任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并请安全理事会核可这一任命。

谨附上 2002 年 2 月 28 日指导委员会的公报供你进一步参考。

期待下周在纽约见到你。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签名**）

附文

2002 年 2 月 28 日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公报

2002 年 2 月 28 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政治主任一级于布鲁塞尔与高级代表会晤。指导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会见波黑特派团、欧安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代表，讨论重新调整和简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民间执行工作。也对稳定部队代表出席会议表示赞赏。

指导委员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委员会为即将于今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由当地负责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次大选所作的筹备工作表示欢迎。指导委员会强调波斯尼亚政治领导人和机构有责任保证，波斯尼亚人民能够行使其民主权利。指导委员会赞赏欧安组织目前和将来的参与，即通过向选举委员会秘书处调派核心工作人员来确保波黑选举业务顺利地移交给主管当局。指导委员会承认波黑当局已经向波黑选举委员会提供了首期的 110 万马尔卡经费，并敦促其确保及时提供其余必要的资金。

指导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波黑政治领导人最近加强努力，争取在他们中间就实施组成民族决定问题达成一致。但是，用来寻找实现允许按期举行选举的解决方案的时间正快速消逝。因此，指导委员会强力敦促该国政治领导人着力寻找可以实现的解决办法，就此事项达成最后协议，并欢迎波黑政治领导人们认识到此事必须在 2002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在此问题上不能表现出‘当家作主’精神将会有严重的消极后果，将会延迟波黑融入欧洲结构的时间。另一方面，达成一个国内决议不仅能得以正常举行 2002 年 10 月大选，也能证明，波黑确实已经对即将被吸收进欧洲委员会作好准备。

指导委员会赞成高级代表所介绍的工作队改进模式。这一模式将有利于促成更加有效的国际存在，从而增强高级代表的作用。这包括法治、体制建设、经济和返回及重建工作队，一个高级代表主持的牵头机构顾问团以及一个情况小组。指导委员会欢迎这一框架以及波黑当局适当融入这些结构。指导委员会也赞成所介绍的措施，力求实现外地更加密切和有效协调并在 2003 年底以前使国际社会外地存在减少 30%。

指导委员会对高级代表办事处，特别是首席副高级代表唐纳德·海斯表示赞扬，赞扬他们自指导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召开上次会议以来，与在波黑的所有和平执行机构进一步进行的广泛磋商进程。指导委员会对赞同当地所有受影响的机构所介绍的概念一事表示赞赏。指导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精简计划以及鉴于授权任务的结束或将这些任务移交给波斯尼亚当局或永久性的国际社会机构，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业务预算在未来两年将进一步减少。高级代表办事处计划为实现精简

进程的所有目标确定了适当的路线，基本任务是重新调整国际社会在波黑的存在，并提高效率，使用更少的资源，这些应该由高级代表充分实施。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欢迎并接受欧盟一般事务理事会 2 月 18 日/19 日的提议，即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接替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任务，这将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年期间内警察力量继续进行专业化的发展。将通过教导、监测和检查波黑警察人员和结构来实现这一目标。欧洲共同体的体制建设方案将对此提供支助，从而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解决法治各方面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将与独立司法委员会、欧安组织以及法治工作队负责的有关双边方案进行密切合作。指导委员会还欢迎欧盟同意邀请非欧盟成员国参加欧盟警察特派团。指导委员会赞赏有关方面已表示的兴趣和即将为此进行的磋商。指导委员会欢迎欧盟打算继续与联合国协调并与有关组织，特别是北约和欧安组织协商。指导委员会注意到，警察特派团需要高素质的国际警察专业人员来任职，以保证其效率。指导委员会全力支持欧盟在与波黑特派团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的情况下，按照适当安排，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规定，顺利实现将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责任移交给欧盟警察特派团。指导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决定。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欧盟打算任命下一位高级代表担任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欧盟特别代表），其理解是欧盟特别代表的角色不会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高级代表的授权任务，包括《代顿和平协定》和后来的和平执行委员会决定规定的高级代表协调所有民间组织和机构活动的作用。

指导委员会赞成 2002-2003 年司法改革的振兴战略，以便按照高级代表的建议加强法治工作。在这一背景下，指导委员会认识到为波黑建立一个高级司法委员会以及改革关键的程序法很重要。指导委员会赞成改组法庭系统，从而减少法官数目，这需要一个挑选过程并结束一些任务。指导委员会邀请欧洲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向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独立司法委员会提供咨询，以便改进这一战略的实施方案。指导委员会注意到，设计所提议的战略，是为了响应波黑当局希望国际社会采取更坚决的行动来解决经济犯罪、腐败和其司法制度所固有的问题的呼吁。指导委员会坚认有必要采取措施，决定性地推动建立一个独立和更加有效的司法制度，一种为公众所信任并能改善外国投资环境的司法制度。

指导委员会同意，一旦制订独立司法委员会的新任务后，独立司法委员会应该自我管理，直接向其捐助者负责，同时也完全实行高级代表办事处的管理和财政政策及程序。独立司法委员会继续接受高级代表的政策指导并向其负责。

指导委员会极为重视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其他被告的问题。指导委员会敦促该国国内当局不再拖延，立刻逮捕他们，也呼吁所有被告人主动自首。毫无例外，所有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犯有战争罪者均需接受海牙法庭的审判。

指导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宣布他将于 2002 年 5 月底辞去高级代表职务。指导委员会热烈祝贺高级代表佩特里奇为波黑的发展与和平进程所作出的特别奉献。指导委员会强调，在他过去两年半的任期内许多关键领域有了相当进展。由于高级代表佩特里奇的努力，结果波黑比他就职时已经实质性地更为稳定、民主，并与欧洲更密切。

指导委员会根据欧盟的提名，指定阿什当勋爵担任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接替佩特里奇高级代表，并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这一任命。

指导委员会重申，它将全力支持佩特里奇高级代表，直至其任期结束。
